

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经营范围及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经营范围及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具体内容说明如下：

一、修改公司经营范围

因公司吸收合并荣华（淄博）物业服务有限公司（公司之全资附属公司），需承接物业管理、住房租赁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业务，公司经营范围需新增该内容，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。

修改前：生产、批发、零售西药、化工原料、食品添加剂、保健食品、固体饮料、兽用药品、鱼油、制药设备、医药检测仪器及仪表、自行研制开发项目的技术转让、服务、技术咨询、技术培训；批发、零售中药材、中药饮片、医疗器械（I、II、III类）、隐形眼镜及护理液、检测试纸（剂）、保健食品、母婴用品、乳制品（含婴幼儿配方奶粉）、化妆品、洗涤用品、预包装食品、散装食品、日用百货、初级农产品、海鲜、成人计生类产品；销售化学原料药、化工产品、化学试剂、医药中间体（以上三项不含危险、易制毒化学品）；进出口业务；仓储服务（不含危险品）、互联网信息咨询与服务；电商代运营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修改后：生产、批发、零售西药、化工原料、食品添加剂、保健食品、固体饮料、兽用药品、鱼油、制药设备、医药检测仪器及仪表、自行研制开发项目的技术转让、服务、技术咨询、技术培训；批发、零售中药材、中药饮片、医疗器械（I、II、III类）、隐形眼镜及护理液、检测试纸（剂）、保健食品、母婴用品、乳制品（含婴幼儿配方奶粉）、化妆品、洗涤用品、预包装食品、散装食品、日用百货、初级农产品、海鲜、成人计生类产品；销售化学原料药、化工产品、化学试剂、医药中间体（以上三项不含危险、易制毒化学品）；进出口业务；仓储服务（不含危险品）、互联网信息咨询与服务；电商代运营；**物业管理、住房租赁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**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二、修改《公司章程》

鉴于上述公司经营范围修改，以及公司 2021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工作于 2025 年 1 月 14 日业已完成，公司股本新增 7,368,900 股，公司总股本由 682,407,635 股，增

加到 689,776,535 股。现将《公司章程》有关内容具体修订如下：

（一）原《公司章程》第十四条：

“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是：生产、批发、零售西药、化工原料、食品添加剂、保健食品、固体饮料、兽用药品、鱼油、制药设备、医药检测仪器及仪表、自行研制开发项目的技术转让、服务、技术咨询、技术培训；批发、零售中药材、中药饮片、医疗器械（I、II、III类）、隐形眼镜及护理液、检测试纸（剂）、保健食品、母婴用品、乳制品（含婴幼儿配方奶粉）、化妆品、洗涤用品、预包装食品、散装食品、日用百货、初级农产品、海鲜、成人计生类产品；销售化学原料药、化工产品、化学试剂、医药中间体（以上三项不含危险、易制毒化学品）；进出口业务；仓储服务（不含危险品）、互联网信息咨询与服务；电商代运营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”

现修改为：

“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是：生产、批发、零售西药、化工原料、食品添加剂、保健食品、固体饮料、兽用药品、鱼油、制药设备、医药检测仪器及仪表、自行研制开发项目的技术转让、服务、技术咨询、技术培训；批发、零售中药材、中药饮片、医疗器械（I、II、III类）、隐形眼镜及护理液、检测试纸（剂）、保健食品、母婴用品、乳制品（含婴幼儿配方奶粉）、化妆品、洗涤用品、预包装食品、散装食品、日用百货、初级农产品、海鲜、成人计生类产品；销售化学原料药、化工产品、化学试剂、医药中间体（以上三项不含危险、易制毒化学品）；进出口业务；仓储服务（不含危险品）、互联网信息咨询与服务；电商代运营；**物业管理、住房租赁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**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”

（二）原《公司章程》第二十条：

“第二十条 经国务院授权的公司审批部门批准，公司可以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 457,312,830 股。其中：公司成立时向发起人发行国家股 217,440,000 股，并发行人股 16,719,500 股，内部职工股 33,153,330 股。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，公司于 1996 年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 150,000,000 股，于 1997 年向境内公众发行 10,000,000 股境内上市内资股。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，公司于 2001 年向境内公众增发 30,000,000 股境内上市内资股。根据财政部财税财企便函[2001]78 号文，山东新华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同时减持国有股 300 万股。根据山东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鲁国资产权函[2006]74 号文，山东新华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全体流通 A 股股东支付 26,653,665 股股票对价。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证监许可[2017]459 号文批准，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内资股 21,040,591 股。本次发行完成后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股份总数为 478,353,421 股，全部为普通股。其中：境内上市内资股 328,353,421 股，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8.64%；境外上市外资股 150,000,000 股，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1.36%。

经公司实施 2017 年度分红派息方案后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股份总数为 621,859,447 股，全部为普通股。其中：境内上市内资股 426,859,447 股，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8.64%；境外上市外资股 195,000,000 股，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1.36%。

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，公司 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后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已发行股份总数为 627,367,447 股，全部为普通股。其中：境内上市内资股 432,367,447 股，约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68.92%；境外上市外资股 195,000,000 股，约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31.08%。

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，公司 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后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股份总数为 632,535,247 股，全部为普通股。其中：境内上市内资股 437,535,247 股，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9.17%；境外上市外资股 195,000,000 股，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0.83%。

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，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实施完成后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股份总数为 669,627,235 股，全部为普通股。其中：境内上市内资股 474,627,235 股，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0.88%；境外上市外资股 195,000,000 股，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9.12%。

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，公司 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后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股份总数为 674,682,835 股，全部为普通股。其中：境内上市内资股 479,682,835 股，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1.10%；境外上市外资股 195,000,000 股，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8.90%。

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，公司 2021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后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股份总数为 682,407,635 股，全部为普通股。其中：境内上市内资股 487,407,635 股，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1.42%；境外上市外资股 195,000,000 股，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8.58%。”

现修改为：

“第二十条 经国务院授权的公司审批部门批准，公司可以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 457,312,830 股。其中：公司成立时向发起人发行国家股 217,440,000 股，并发行人股 16,719,500 股，内部职工股 33,153,330 股。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，公司于 1996 年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 150,000,000 股，于 1997 年向境内公众发行 10,000,000 股境内上市内资股。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，公司于 2001 年向境内公众增发 30,000,000 股境内上市内资股。根据财政部财税财企便函[2001]78 号文，山东新华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同时减持国有股 300 万股。根据山东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鲁国资产权函[2006]74 号文，山东新华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全体流通 A 股股东支付 26,653,665 股股票对价。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证监许可[2017]459 号文批准，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境内上

市内资股 21,040,591 股。本次发行完成后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股份总数为 478,353,421 股，全部为普通股。其中：境内上市内资股 328,353,421 股，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8.64%；境外上市外资股 150,000,000 股，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1.36%。

经公司实施 2017 年度分红派息方案后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股份总数为 621,859,447 股，全部为普通股。其中：境内上市内资股 426,859,447 股，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8.64%；境外上市外资股 195,000,000 股，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1.36%。

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，公司 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后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已发行股份总数为 627,367,447 股，全部为普通股。其中：境内上市内资股 432,367,447 股，约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68.92%；境外上市外资股 195,000,000 股，约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31.08%。

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，公司 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后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股份总数为 632,535,247 股，全部为普通股。其中：境内上市内资股 437,535,247 股，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9.17%；境外上市外资股 195,000,000 股，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0.83%。

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，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实施完成后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股份总数为 669,627,235 股，全部为普通股。其中：境内上市内资股 474,627,235 股，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0.88%；境外上市外资股 195,000,000 股，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9.12%。

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，公司 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后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股份总数为 674,682,835 股，全部为普通股。其中：境内上市内资股 479,682,835 股，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1.10%；境外上市外资股 195,000,000 股，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8.90%。

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，公司 2021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后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股份总数为 682,407,635 股，全部为普通股。其中：境内上市内资股 487,407,635 股，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1.42%；境外上市外资股 195,000,000 股，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8.58%。

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，公司 2021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后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股份总数为 689,776,535 股，全部为普通股。其中：境内上市内资股 494,776,535 股，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1.73%；境外上市外资股 195,000,000 股，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8.27%。”

（三）原《公司章程》第二十二条：

“第二十二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82,407,635 元。”

现修改为：

“第二十二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89,776,535 元。”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3 月 28 日